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林冠廷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01
傳真：02-87897800
E-mail：john135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50200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技師辦理執業執照換發時，其訓練積分課程查詢方式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技師執業執照換照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技師於申請換發執照前，應取得與原執照登記科別相關之訓練積分證明，並累計達三百分以上…」。
- 二、經本會核備之訓練課程資訊，公開於本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，相關課程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：<https://pcic.pcc.gov.tw/pwc-web/service/eng0813Query>（工程雲端服務網>技術雲>技師顧問>其他公告資訊>課程查詢）。
- 三、為利技師瞭解換照相關規定及課程資訊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俾利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 2026/03/18 文 3
交 換 章

